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昌州) 发改粮罚字[2022]第 1 号

当事人：昌粮集团木垒粮油有限责任公司

住址（地址）：新疆昌吉州木垒县新户镇新沟村十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志国 联系电话：18009943327

营业执照编号：91652328397346818L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雀仁粮站 2 号外垛商品小麦部分发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的第四条：“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粮油仓储管理制度，积极应用先进适用的粮油储藏技术，延缓粮油品质劣变，降低粮油损失损耗，防止粮油污染，确保库存粮油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”及第十五条：“粮油仓储单位负责人对全部库存粮油的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负责”的规定，依据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的第三十一条：“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、储存等管理规定的，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”的规定，我委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对霉变的 80 公斤小麦进行无害化掩埋处理；
2. 给予警告。

需交纳罚款的，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

内到.....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
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
昌吉州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请行政复议或 3 个月
内向昌吉州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处
罚决定执行。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，本行
政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7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，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